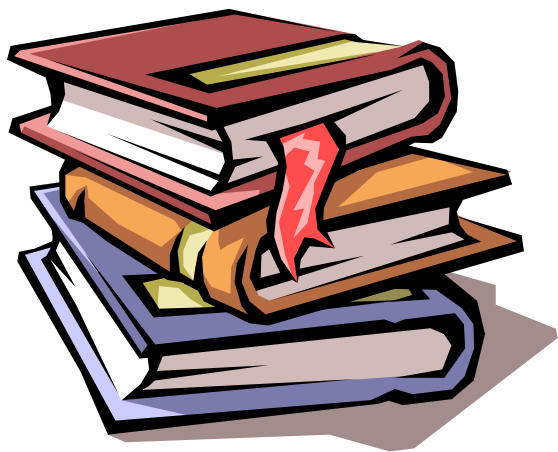


# 最新遺產贈與稅申報 及資產規劃策略



陳俊廷 會計師

# 一、基本概念

##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定義

### 1.遺產稅

因死亡事實導致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

### 2.贈與稅

因贈與事實而發生之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

# 一、基本概念(續)

3

## (二)遺產稅與贈與稅制度種類

### 1.遺產稅制的種類

(1)總遺產稅制：又稱死亡稅，依納稅義務人遺產總額課稅。

(2)分遺產稅制：又稱繼承稅。

(3)混合遺產稅制

※我國現行遺產稅為總遺產稅制

# 一、基本概念(續)

## 2.贈與稅制之種類

(1)總贈與稅制：又稱贈與人稅(我國目前採用)

(2)分贈與稅制：又稱受贈人稅

## 3.遺產稅與贈與稅之配合

- 贈與稅之課徵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分散贈與以逃避死後之累進遺產稅負而設立，故為遺產稅之補充稅，遺產稅採總遺產稅制，則贈與稅必採總贈與稅，遺產稅制若採分遺產稅制，則贈與稅必採分贈與稅制。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主體

## (一)納稅義務人 - 租稅主體

### 1.遺產稅

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

- (1)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2)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主體

6

## 2.贈與稅

(1)原則上為贈與人。

(2)例外：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A. 贈與人行蹤不明

B. 逾規定繳納期間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  
無財產可供執行

C. 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客體

### (二)課稅範圍 - 租稅客體

- 1.遺產稅之課徵對象（遺1）—屬人兼採屬地主義
  - (1)屬人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全部遺產，應課徵遺產稅。
  - (2)屬地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應課遺產稅。
  - (3)死亡之地方在中華民國境內與否並無關連。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客體

### 2.贈與稅之課徵對象（遺3）—屬人兼採屬地主義

- (1)屬人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 (2)屬地主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贈與稅。
- (3)贈與行為發生之地方，是否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無關。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3. 認定問題

#### (1) 經常居住之定義（遺4III）

- ▣ 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
  - ②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

## 遺產及贈與稅課徵對象及標的

課徵對象 課徵標的	中華民國國民		非中華民國國民
	經常居住境內	經常居住境外	
境內財產	V	V	V
境外財產	V	X	X

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下列二者之一

(1)境內有住所

(2)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事實發生前二年內，在境內居留合計逾365天者。

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視為中華民國國民。

被繼承人身份	境內財產遺產	境外財產遺產
居住境內國民	課稅	課稅
非國民	課稅	不課稅
居住境外國民	課稅	不課稅

贈與人身份	境內財產贈與	境外財產贈與
居住境內國民	課稅	課稅
非國民	課稅	不課稅
居住境外國民	課稅	不課稅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12

### (2) 境內或境外財產之認定原則 ( 遺9 )

- ▣ 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3) 估價原則 ( 遺10 )

- ▣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 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遺10I )

所稱時價規定如下：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估價原則

13

### 時價：

- ① 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 ② 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③ 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依司法院釋字第536號解釋意旨，增訂本項法律依據，亦即增列「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估價原則

14

### A.有價證券：

- a.上市、上櫃或興櫃：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b.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1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1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估價原則

15

- c.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A) c. 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依規定調整估價 (參酌土地房屋股票之帳面價值、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等因素)

# 遺產價值之估價

項 目		估 價 原 則	
不動產	土地	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 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按公告現值2/3估價	
	建物	評定標準價格	
動產及其他	存款	繼承日各銀行存款餘額及應計利息	
	債權	債權以其債權額。其有約定利息者，加計已經過期間之利息。	
有價證券價值	已上市、上櫃	有買賣價格	繼承日之收盤價
		無買賣價格	繼承日最後一日之收盤價
		價格劇烈變動	繼承日前一個月內平均收盤價
	初上市、上櫃	繼承日之承銷價格或推薦券商認購價	
	興櫃股票	繼承日該證券之最後成交價估定之。	
	未上市、上櫃	繼承日公司之淨值	
	獨資、合夥之商號	繼承日商號之淨值	
權利	現金、黃金、珠寶、其它	不易確定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信託權益	信託利益價值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財產	應全部併入遺產課稅，但先前繳過的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局一年定存利率計算之利息，可以自遺產稅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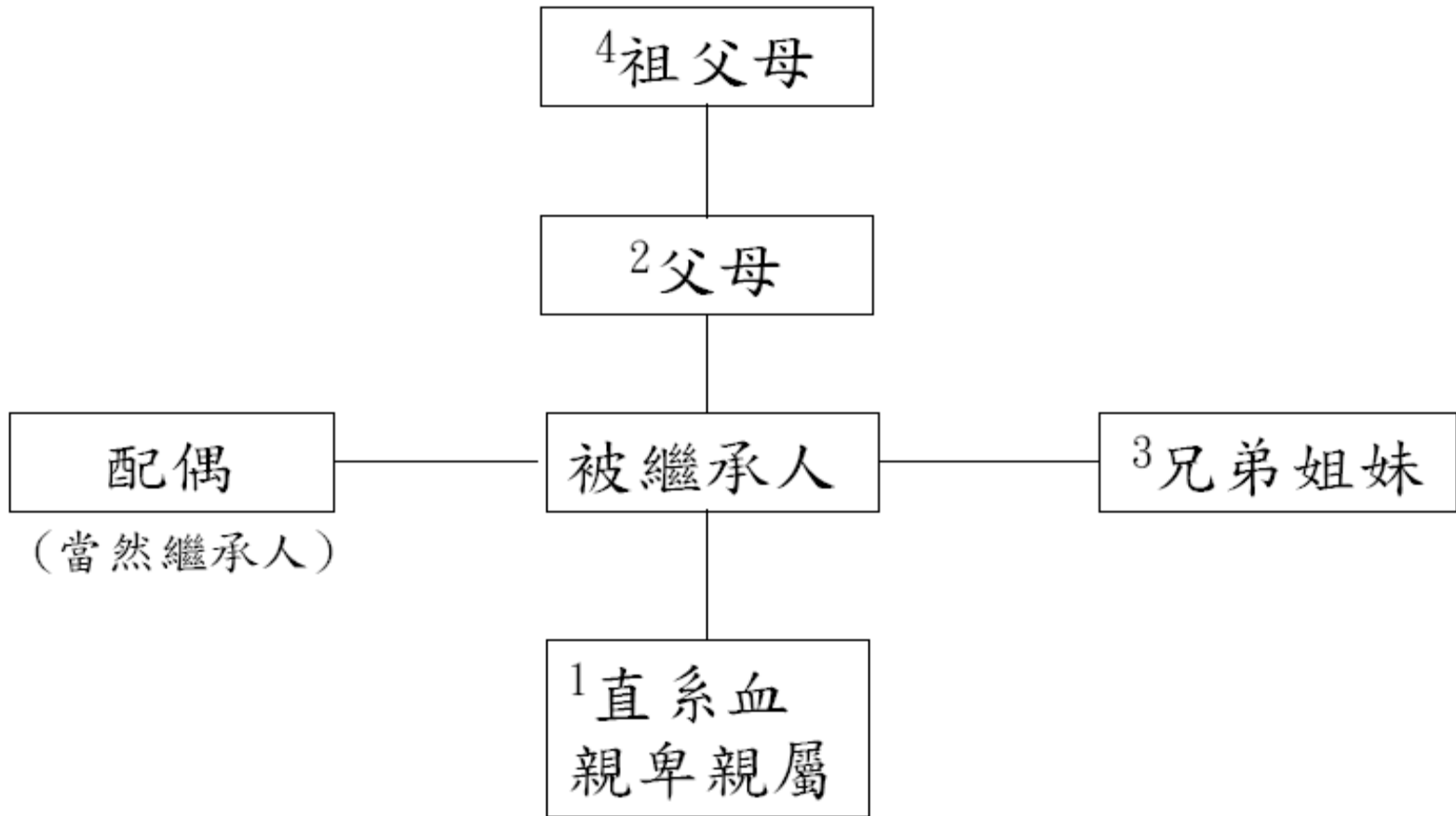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估價原則

17

釋  
例

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遺9），但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因此存在美國保險櫃內的我國上市股票，仍屬我國境內財產。

# 繼承



婚生/養子女、孫子女  
以親等近者為先(民1139)

## 應繼分與特留分

繼承人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直系血親 卑親屬	視繼承人人 數平均分配	應繼分/2
配偶 父母	1/2 平分 1/2	應繼分/2
配偶 兄弟姐妹	1/2 平分 1/2	應繼分/2 應繼分/3
配偶 祖父母	2/3 平分 1/3	應繼分/2 應繼分/3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20

### 4.重複課稅問題 - 國外稅額扣抵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繳納之國外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

- (1)所在地國稅務機關之納稅憑證。
  - (2)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無使領館者，由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
- ▣ **扣抵限額**：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或國外贈與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5.遺產課稅範圍

遺產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例外之情形：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法納稅(擬制遺產)

A.被繼承人之配偶。

B.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C.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視同遺產(擬制遺產)

- 1.重病期間「提領存款」、「舉債」、「處分財產」，不能證明其用途(遺贈施細§13)
  - 2.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人(遺贈§15)
    - \*特定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各順序繼承人配偶
    - \*親屬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 3.贈與行為時，贈與標的依法有免課遺產稅規定者(例：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必併入遺產課稅。
    - \*原則—以繼承日時價為準。
    - \*例外—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公告現值為準。
- 註:死亡前二年贈與特定人已納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其利息得申請抵繳遺產稅稅額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遺產免稅部分

23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即免稅項目）

- 1.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
- 2.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者。
- 3.被繼承人
  - ▣ A.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 B.日常生活器具89萬以下之部分。  
職業上工具50萬以下部分。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遺產免稅部分

24

4.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5.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6.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免稅（為避免重複課稅）。
7.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遺產免稅部分

25

8. 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9.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26

### 6.贈與課稅之範圍

#### (1)贈與之成立與撤銷

所謂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贈與人在贈與財產未辦妥產權移轉前，均可請求撤回贈與稅之申報，或請求退回已納之贈與稅。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擬制贈與

27

### (2)視同贈與(擬制贈與)(遺5)

- 1.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2.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3.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
  - 4.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 上述1款至第4款，均以贈與論，且均無容許舉反證推翻之規定，故屬擬制贈與之情形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推定贈與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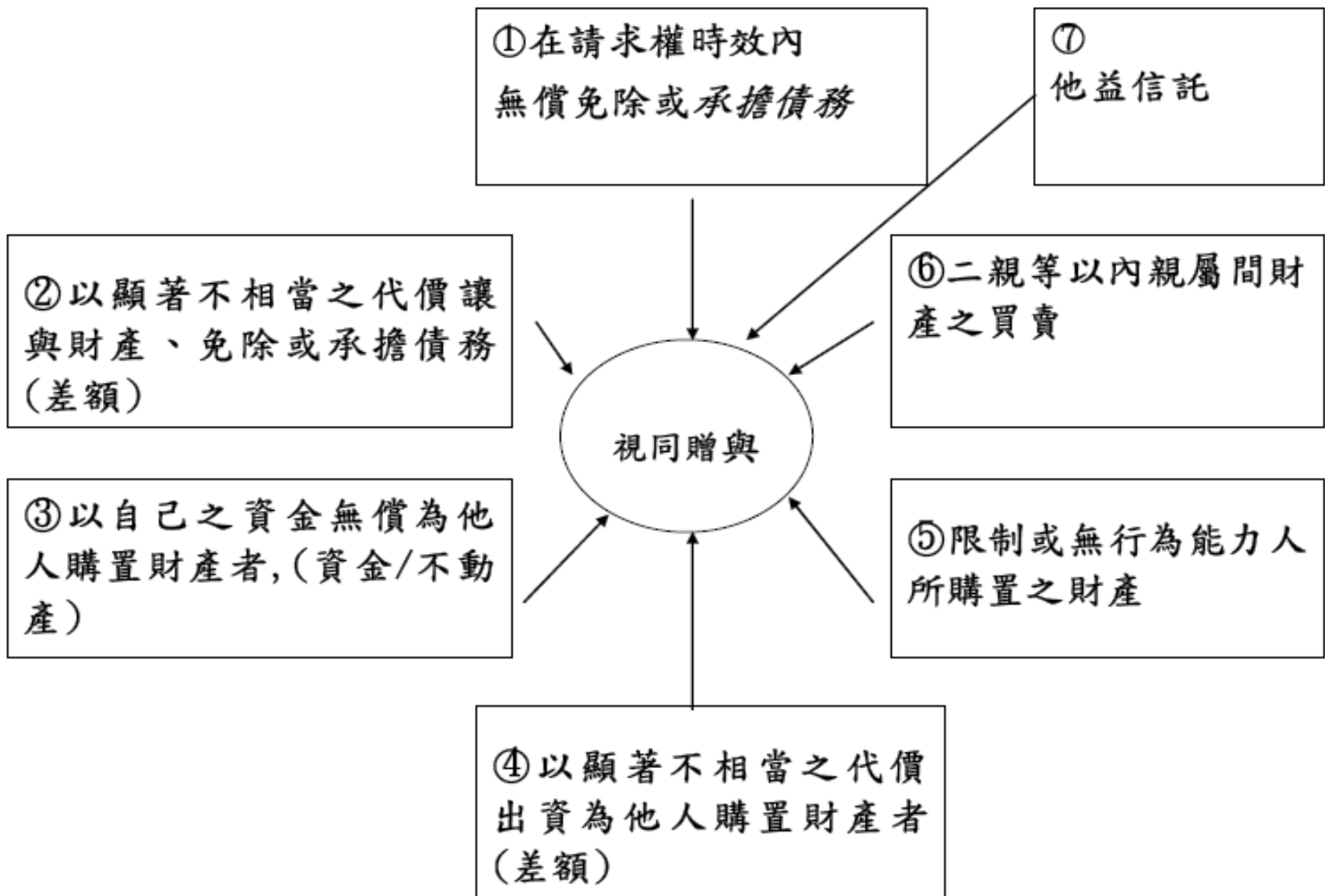
5.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 ▣ 未滿 7 歲—無行為能力人，滿 20 歲為成年人。
- ▣ 7~20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視為有行為能力。

6.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上述二種「以贈與論」之情形，均於但書中容許行為人舉反證推翻贈與之認定，故實質上屬「推定贈與」。

# 財產移轉行為被視同贈與課稅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不計入贈與

30

### (3)不計入贈與之項目(遺20)

#### ①捐贈

- A.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B.公有事業機關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C.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②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③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所定繼承人者，不予計入。
- ④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⑤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
- ⑥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之規定於**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估價原則

32

釋  
例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且此數字並未納入指數調整之範圍，因此當贈與稅免稅額由每人每年100萬元調整為111萬元時，嫁妝免稅的金額並未調整，直到目前贈與免稅額已調整為220萬元，但嫁妝免稅之金額仍為100萬元。所以若小明於98年1月23日以後才結婚，父母親可以合併利用嫁妝免稅與贈與免稅額來節稅。亦即父親可以給小明320萬元（220萬 + 100萬元）免稅，母親也可以給小明320萬元（220萬 + 100萬元）免稅，如此就有640萬元的贈與可以享受免稅之優惠。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免稅額

### (三)免稅額及扣除額

#### 1.遺產稅免稅額 ( 遺18 )

被繼承人本人NT\$1,200 萬元；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且出據證明者NT\$2,400 萬元。無論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扣除額

34

### 2.遺產稅扣除額：

#### ①被繼承人之

A.配偶：可扣除**493萬元**（基準）

B.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人

■ (A)20歲以上：可扣除**50萬元**（基準）

■ (B)未滿20歲者：每年加扣**50萬元**（基準）

※計算公式： $((20 - n) + 1) \times 50$ 萬元。

n為實際年齡，尾數無條件捨去。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扣除額

35

- C. **父母** - 第二順序繼承人：可扣除123萬元
- D.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即上述A. ~ C. 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第2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618萬元
- E. **兄弟姐妹** - 第三順序繼承人：基本上每人扣除50萬元
- F. **祖父母** - 第四順序繼承人：基本上每人扣除50萬元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扣除額

- ②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全數。
- ③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遺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80%，60%，40%，20%。
- ④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稅捐、罰鍰及罰金。
- 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但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扣除額

37

- ⑥ 喪葬費用NT\$123萬，免附證明文件。
  - ⑦ 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⑧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 條之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註：申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者須於一年內給付財產給生存配偶，否則會被追繳稅款。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夫現存婚後財產(追加計算)

- 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
  -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追加計算)
- 

夫之剩餘財產 (A)

---

妻現存婚後財產(追加計算)

- 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
  -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追加計算)
- 

妻之剩餘財產 (B)

---

剩餘財產少的配偶可以請求的金額 =  $|A-B|/2$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

項 目	繼承人申報				※稽徵機關審核	
	被繼承人 (王太太)		生存配偶 (王先生)		被繼承人	生存配偶
1財產金額	(A1)	\$150,000,000	(B1)	\$30,000,000	(C1)	(D1)
2債務債權金額	(A2)	\$10,000,000	(B2)	\$8,000,000	(C2)	(D2)
3剩餘財產 (1減2)	A1－ A2	\$140,000,000	B1－ B2	\$22,000,000	C	D
4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 請求權金額	(A-B)/2: \$59,000,000				(C-D)/2	

(四) 扣除額 請看說明第九項	扣除項目	扣除金額	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	審核意見	
				鄉鎮市公所	機徵機關
	配偶扣除額				
	各順序及繼承人扣除額				
	喪葬費				
	死亡前未償債務				
	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罰鍰、罰金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	5900萬元	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表		
	農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地價全數				
	共計新台幣		元	元	元
	課稅遺產淨額新台幣		元	元	元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扣除額

⑨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之規定，免徵遺產稅。（計算遺產稅時仍須將公設保留地計入遺產總額後，再以同額列為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上述①～③之規定；④～⑦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繼承人若拋棄繼承者，不適用①A.～F.之規定（亦即不得扣除扶養親屬扣除額）。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贈與稅

42

### 3.贈與稅之免稅額

每年\$220萬元

### 4.贈與稅之扣除額

- ①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 ②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5.贈與稅之抵稅權

同年以前各次贈與已納贈與稅額之扣抵

## 二、遺產稅稅率

43

### (四) 稅率結構

#### 1.遺產稅（遺13）

被繼承死亡時之遺產總額 - 扣除額 - 免稅額  
= 課稅遺產淨額

#### 2.贈與稅

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 - 扣除額 - 免稅額 = 課稅贈與淨額。

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從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

遺產稅:

遺產淨額

0 至 5,000 萬元以下者:適用稅率 **10%**

5,000 萬元以上至 1 億元者:適用稅率 **15%**

逾 1 億元以上者:適用稅率 **20%**

贈與稅:

贈與淨額

0 到 2,500 萬元以下者:適用稅率 **10%**

2,500 萬元以上至 5,000 萬元者:適用稅率 **15%**

逾 5,000 萬元者:適用稅率 **20%**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指數化

45

### (五) 指數調整規定：

#### 1.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

(1)免稅額

(2)課稅級距金額

(3)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4)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指數化

46

## 2.規定

- ▣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四捨五入。
- ▣ 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同綜所稅計算方式。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六)遺產及贈與稅之確保

- 1.遺產及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辦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送法院強制執行。  
(現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執行)
- 3.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七) 申報期限及轄區

#### 1.遺產稅：

(1)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

#### (2)申報期限

①期間：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231）。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但以3個月為限。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②起算日：原則上為被繼承人死亡日。但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其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

### (3)轄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有遺產者，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50

### 2.贈與稅

#### (1)申報期限

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項目外，贈與人於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有正當理由，得延長3個月。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2次以上應申報之贈與行為，於辦理後一次申報時，應將同年以前各次贈與合併申報（遺25）。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51

### (2) 轄區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遺2411）

※**經常居住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非經常居住者或非我國國民**：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八) 核定與繳納

1. **催報**：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到死亡報告後，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10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
2. **核定**：稽徵機關於接到申報書二個月內核定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53

### 3.繳納

(1)繳納期限及申請延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繳納。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2)申請分期繳納

①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現金者，得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分18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②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遺30III)。
-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稽27)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3)申請實物抵繳

①申請要件：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②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

③抵繳限額：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實物抵繳	課徵標的物或易於變價保管之物皆可全額抵稅	<b>中華民國境內</b> 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分期繳納	12期	18期
罰責	1~2倍,其無應納稅額者，處以九百元之罰鍰。	2倍以下



## 實物抵繳釋例

假設計入遺產總額25億，其中公設地2億，股票時價80元，125萬股，應納稅額2億；申請抵繳日股票時價40元。

修法前	修法後
公設地2億可全數抵繳 應納稅額	$2\text{億} \times (2\text{億} / 25\text{億}) = 0.16\text{億}$ 公設地只能抵0.16億
或用股票80元 $\times$ 125萬股 =1億全數抵繳應納稅額 1億	$2\text{億} \times (1\text{億} / 25\text{億}) = 0.08\text{億}$ 股票只能抵0.08億

## 二、我國現行制度內容

### (九) 罰則

1.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遺產贈與稅按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情節輕微者(如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為 0 之案件)，免予處罰。
2.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3.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遺產贈與稅之節稅規劃

# 遺產稅節稅規劃

60

- 一、以繼承方式移轉房地產
- 二、以隔代繼承來節稅
- 三、運用債務的節稅策略
- 四、不要輕易拋棄繼承
- 五、保險節稅
- 六、以不動產壓縮遺產價值：豪宅節稅
- 七、善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贈與稅節稅規劃

61

- 一、利用**夫妻贈與免稅節稅**
- 二、子女嫁娶時之**聘金與嫁妝**父母可以各給**100萬元內，免課贈與稅。**
- 三、**贈與子女不動產**，可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為課徵贈與稅之標準，壓縮價值。
- 四、利用分年贈與之方式節稅，享受免稅額
- 五、**逐年贈與不動產**

# 生前贈與配偶 稅額加倍奉還

過世前兩年移轉財產 不僅併入遺產課稅 也不能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不少人為了省遺產稅，會趕在重病時，將名下不動產或現金等財產，移轉至配偶或他人名下，但安侯建業（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醒，配偶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不僅要課徵遺產稅，還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一不小心稅負將加倍奉還。

KPMG表示，民衆應注意併入遺產的贈與，否則節稅不成，反倒加重稅負。

許多人認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將財產移轉，申報遺產稅時就課不到稅，但實務上國稅局在查核遺產稅時，會查核過去三年內被繼承人所得的相關資料，例如被繼承人若有申報利息所得，則會將申報遺產稅的相

關資料比對存款跟利息所得申報的數字是否相當。

而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為避免被繼承人在死前利用贈與的方式把財產分散給其他繼承人，減低死亡當時的遺產總額，規定死亡前兩年的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舉例來說，王先生在其配偶死亡前的兩年內，將配

偶財產總額1億元全部轉移給自己，依規定此筆贈與的財產需納入遺產課遺產稅，以遺贈稅率新制計算，配偶需繳1,250萬元的遺產稅。

但若是在死亡發生時，配偶的財產比王先生多，王先生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配偶一半的財產，這部分不必繳納遺產稅，因此配偶只要繳納

5,000萬元中的10%，也就是500萬元的遺產稅。

相較之下，配偶死亡前兩年內如果沒有將財產移轉到王先生名下，繳交的遺產稅大幅減少了750萬元。

KPMG指出，資產規劃應多諮詢專家意見，否則不但會拉高遺產總額，更會使贈與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的效益大打折扣。



可以買房將財產送給子女嗎？

專家警告：房子賣出時，恐將被課鉅額稅金！

# 一婦女拉長贈與時間、密集現金存提 仍遭揪出補稅2,900餘萬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分數贈與財產有新招，稅捐機關發現，有納稅人藉由拉長贈與時間、現金存提的操作手法，干擾稅捐機關的查稅線索，企圖規避贈與稅。

財政部稽核組近日查獲一宗近5,000萬元的現金贈與案件，若非受贈人無業，這宗分次、只用現金的分數贈與的行為，恐怕不容易立即查覺。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單位在最近查核稽核案件中，發現有一名女性納稅人，因為政府核發土地徵收補償費逾1億元，存入銀行不久後，出現頻繁且密集提領現金，分數存入子、媳銀行帳戶。經查稅人員拼湊其存提金額，與受贈人的存款帳戶相互比對，確認其有漏報贈與行為，核定補稅及罰鍰達2,900餘萬元。

賦稅署指出，這名納稅人利用長達八個月的時間，陸續將其銀行存款，分次以現金方式或數

分數存入子、媳帳戶。經過多次操作，累計贈與額達4,900萬元都沒有繳稅。

這名納稅人因瞭解稅捐機關追查現金流向有困難，刻意將每筆存、提時間及金額安排呈現無法勾稽的情形，一度也讓稅捐機關十分困擾。但在查稅人員進一步核對後發現，納稅人提領存款具有規則性及持續

性，但所領出的現金沒有購置財產、償還債務等用途，明顯可疑。

同一時間，稅捐人員也調查其子女的帳戶，發現其子、媳銀行存款相對增加，但二人均未就業，沒有固定收入亦無法舉證存入現金的來源，因而難以掩飾其受贈財產事實。

由於過去稅捐機關調查分數財產案件，多數都能透過資金流程追蹤

贈與行為，這宗漏稅案因為當事人採分階段，且只用現金往來的方式，確實對稅捐機關的查稅行動形成干擾。不過，財政部仍強調，分數財產的漏稅法，因為財產一增就有一減，透過銀行利息給付金額，以及個人財產增減變化的查稅權，仍能有效查獲漏稅行為，納稅人應該正事報，避免日後受罰。

## 獲贈財產購屋 須提出資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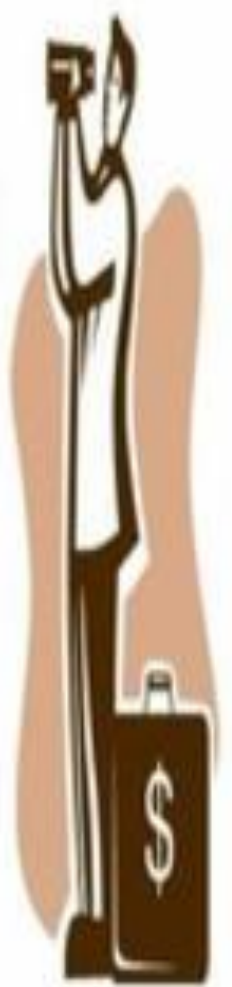
### 若無法提出 即使取得免稅證明 仍得課贈與稅

【記者王慧馨／台北報導】財產贈與子女，即使每年贈與均在免稅額度內且取得免稅證明，但子女以這筆贈與的錢購置房屋，或投資股票，如果無法提出完整的付款流程與資金證明，還是會被國稅局課贈與稅。

將贈與款項取出他用。結果，93年許先生的子女購屋時，因為無法提出資金流程，證明購屋資金來自許先生的贈與，被國稅局課徵贈與稅。

許先生不能理解，為何他當時已合法依照每年贈與稅免稅額100萬

台北市國稅局說，父母雖然以分年贈與現金給子女的方式，替子女預備購屋基金，並逐次取得免稅證明，但當子女運用該筆受贈款項購屋、買股票時，還是必須出具完整的付款流程及資金證明，確保父母贈與後，該筆資金的確為子女所





# 二親等間財產買賣 課贈與稅

## 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且價格無顯著不相當 則可免徵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財政部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但如能證明有支付價款，即買賣屬實，且約定的價款查無顯著不相當，免課贈與稅。什麼會被認為顯不相當？台北國稅局官員舉例，公告土地現值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500萬元，如果以200萬元「低賣」，就是顯

著不相當。

台北國稅局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兄弟姊妹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

但，台北國稅局表示，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且約定的價款查無顯著不相當情事時，免課贈與稅。至於何謂顯著不相當，官員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

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同時，同法第10條規定，贈與財產的價值計算按贈與人贈與時的時價為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判斷買賣雙方是否具有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官員指出，

親及姻親。

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兒女及其配偶、孫兒女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此外，還有養子女與養父母。

## 配偶生前二年贈與 計入遺產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夫妻間贈與財產免課贈與稅，但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事後卻反而有可能被課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轄區內的張先生死亡前二年內，已將名下的不動產全數贈與配偶，自己只留下部分股票，沒想到張先生往生後，竟被國稅局補徵鉅額遺產稅，張太太提出嚴重抗議，並質疑稅法上夫妻間贈與財產免課稅規定是玩假的。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過，北區國稅局表示，這是針對夫妻間財產移轉要不要課贈與稅的規定。但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也清楚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後課徵贈與稅

父母將名下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時，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且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如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

# 避遺產稅 小心反補繳贈與稅

王姿琳／台北報導

為避免繳納高額遺產稅，許多人會在前生透過財產移轉方式做租稅規劃，但小心聰明反被聰明誤！財政部表示，現行遺產稅免稅額1,200萬元，另有配偶、直系血親等扣除額，只要遺產總額低於免稅額，就會被核定為免稅案件；然而，若透過贈與等方式移轉財產，反而有被補徵贈與稅的可能。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稅案，發現甲君的繼承人僅有女兒乙君1人，申報遺產僅銀行存款120萬元。經查後發現甲君於死亡前2個月內分別密集提領現金予乙君108萬元、656萬元。

乙君主張，108萬元為其結婚時甲君所贈與，至於656萬元款項，其中560萬元用於支付躉繳的保險費，其餘96萬元則轉為本人的定期存款。

官員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除遺產免稅額1,200萬元外，還有配偶者可扣

除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扣除50萬元，其中未滿20歲者，得按年齡距屆滿20歲的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遺有父母者，每人可扣除123萬元、及喪葬費用123萬元。

至於贈與稅部分，每位贈與人每年免稅額220萬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的財物總額，若不超過100萬元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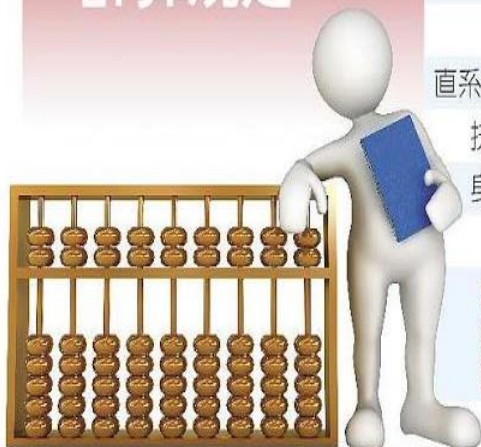
可不計入贈與總額。

官員指出，上述案例中，乙君結婚時受贈額減除100萬元後，餘額8萬元及另取得的656萬元，合計664萬元屬於甲君生前的贈與，經減除220萬元免稅額後，贈與淨額444萬元，核定贈與稅額44萬4千元。國稅局進一步解釋，甲君生前密集提領764萬元移轉給女兒，屬死

亡前2年內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甲君遺產總額核定為884萬元，經減除免稅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等扣除額後，遺產淨額為0元，尚無應納遺產稅額。

然甲君生前以提領現金方式將財產移轉，故被核定為贈與，經減除220萬元免稅額後，仍須補繳贈與稅。

## 現行遺產稅 計算規定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1,200萬元 軍、警、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者為2,400萬元
配偶扣除額	49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每人50萬元
扶養親屬扣除額	未滿20歲者，得按年齡距屆滿20歲的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每人618萬元
喪葬費	123萬元

計算公式：

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課稅遺產淨額

課稅遺產淨額×稅率－累進差額－扣抵稅額及利息＝應納遺產稅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製表：王姿琳

## 重病期間移轉財產查稅重點

項目	避稅行為
移轉財產	舉債
	提領存款
	存款解約
改變財產 型態	購買免稅農地
	購買免稅公共設施
	保留地

# 生前贈金子女購地 難逃遺產稅

【記者吳碧敏／台北報導】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有民衆刻意規避遺產稅，在生前大量提領銀行存款，轉存到子女帳戶，並藉子女購買土地，經國稅局查獲漏報遺產，予以補稅並加罰一倍。

中區國稅局近來審理甲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子女申報甲君銀行存款金額，與甲君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利息所得換算的存款金額不相當，經查調甲君生前資金往來情形，發現甲君在過世不久前，多次將以現金大量提領銀行存款，國稅局進一步查核比對甲君往來銀行，查獲甲君提領現金後，部分轉存為子女的定期存款，部分款項則匯給第三人乙君。

國稅局審查人員查調甲君子女財產的異動情

形，發現其子名下新增一筆土地，購買日期與甲君銀行存款提領日期相近，原來該土地的所有權人即為乙君，顯然是甲君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乙君，為兒子購置土地，國稅局乃依法核課甲君贈與稅，又因屬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依規定併入遺產課稅，除補稅外並處罰鍰一倍。

中區國稅局說明，民衆常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移轉財產，因死亡時已無該筆財產，就無須列入遺產申報。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子女或其配偶等親屬的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民衆如欲規劃生前資金移轉，減少繳遺產稅時，最好審慎評估，因為若未依法申報，被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稅外並以罰鍰處罰。

# 死亡前股票已除權息 股利須併入遺產課稅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死亡日在股票發行公司所公告的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之後者，其於死亡日前尚未獲配的股利仍應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課稅，其死亡日在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之前者，則所獲配的股利屬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在今年7月15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A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今年7月10日，因甲君是在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後死亡，因此，仍擁有領取該筆股利的權利，應將該筆股利併入被繼承人甲君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而甲君繼承人以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A公司另一股東乙君在今年7月1日死亡，因死亡日在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前，則A公司所發放的股利屬乙君繼承人所有，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無需計入乙君的遺產課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於死亡日後獲配股利，納稅義務人需檢視，被繼承人的死亡日是否在該筆股利的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後，如是，該筆股利仍應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課稅。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短漏報遺產稅情事，應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辦理補報及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

# 課徵遺產稅股票價值認定

課徵標的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非公發、獨資、合夥公司股票
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死亡日股票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li><li>●死亡日當天無買賣價格時，依照前一天收盤價、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死亡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獨資、合夥商號以登記資本額估算</li><li>●計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土地價值應依照死亡日當期的公告現值計算</li></ul>

# (一)利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及婚嫁贈與節稅

單位：萬元

	男 方		女 方		合計
	父	母	父	母	
第一年年終贈與	220	220	220	220	880
第二年年初贈與	220	220	220	220	880
婚嫁贈與	100	100	100	100	400
合 計	540	540	540	540	2,160



## (二)現金移轉予下一代節稅

財產移轉方法	1. 直接贈與2,000萬現金	2. 先贈與配偶1,000萬,再由自己與配偶分別贈與1,000萬	3. 同2,但分二年贈與,每年500萬	4. 同2,但分5年贈與,每年200萬
應納稅額	$(2,000-220)\times 10\% = 178$	$(1000-220)\times 10\% = 78$	$(500-220)\times 10\% = 28$	0
	178萬	$78\times 2=156$ 156萬	$28*2人*2年$ 112萬	0
贈與人	夫1人	夫妻2人	夫妻2人	夫妻2人
贈與總金額	2,000萬	2,000萬	2,000萬	2,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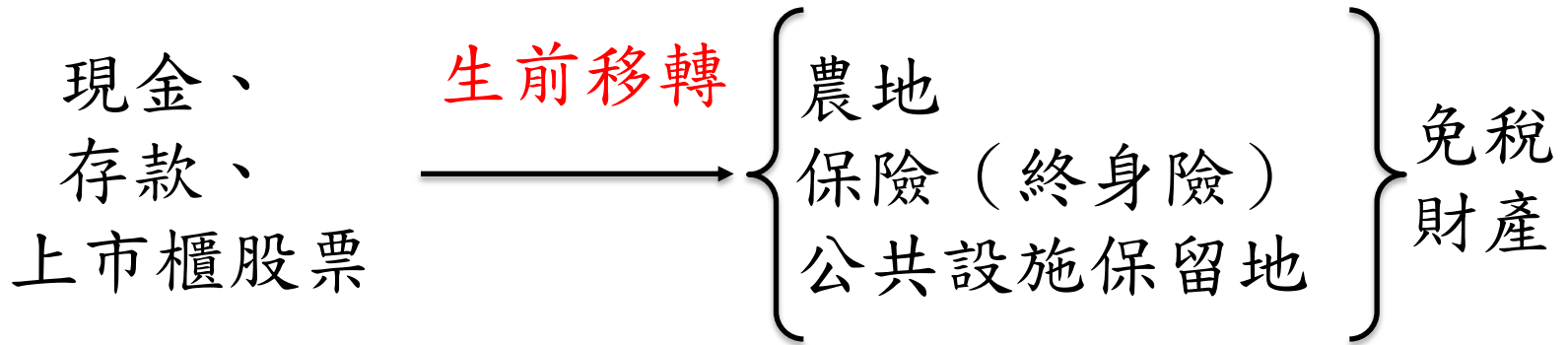
### (三)不動產移轉節稅

贈與現金	贈與房地產
<p>直接用子的名義購買房產並為其支付價金2億(公告現值+評定現值為6,264萬)</p> <p>視同贈與: 贈與稅=(6,264萬-220萬) =6,044萬 2500萬×10%+2500萬×15%+1044萬×20%=<b>833.8萬元</b></p>	<p>以父的名義購買房產，自己先支付1.4億元，並向銀行貸款6,000萬，之後再贈與房產給子</p> <p>附有負擔贈與: 贈與稅=(6,264萬-220萬-6,000萬)×10%=<b>4.4萬元</b> <b>※子要有償還能力</b></p>

### (三)不動產移轉節稅

繼承現金	繼承房地產
<p>假設被繼承人遺有配偶及一子一女，繼承現金2億</p> <p>遺產稅=(2億-1,200萬- 493萬-50萬)×2-123萬) =180,840,000元 5000萬×10%+5000萬×15%+8084萬×20%=<b>2,866.8萬元</b></p>	<p>生前購買市價2億房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6,264萬</p> <p>遺產稅=(6,264萬-1,200萬-493萬-50萬)×2-123萬)×10%=<b>434.8萬元</b></p> <p><b>※繼承房地產免契稅及土地增值稅</b></p>

## (四)生前將應稅財產轉為免稅財產



老王名下財產：

存款：6000萬元

房地產（現值）：3000萬元

上市股票（市值）：2000萬元

---

課稅財產總額：1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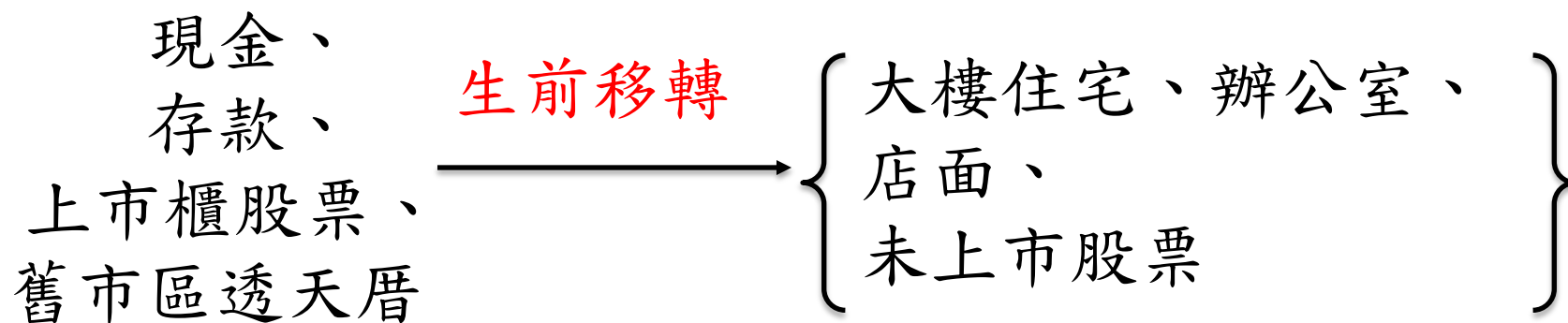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保留地 : 3000萬元 (現值)  
【成本500萬元】 (免稅財產)  
保險死亡給付 : 1000萬元  
【繳保費700萬元】 (不計入遺產總額)  
農 業 用 地 : 4000萬元 (現值)  
【成本4800萬元】 (免稅財產)  
房 地 產 : 3000萬元 (現值)  
上 市 股 票 : 1000萬元 (市值)

---

免稅財產總額 : 8000萬元  
課稅財產總額 : 4000萬元  
→ 預估遺產稅額: 200萬元

## (五)生前移轉成為低時價財產（壓縮課稅財產價值）



王先生名下財產：

存款：3000萬元  
舊市區透天厝三棟：6500萬元（現值）  
上市股票投資：2000萬元（市值）  
自用住宅：1800萬元（現值）

---

課稅財產總額：13300萬元 →

↓  
規劃前預估遺產稅2260萬元



存款：800萬元  
海外基金：1000萬元  
捷運站商圈店面三戶：2000萬元（現值）  
（每月租金30萬元收入）  
未上市股票：500萬元（淨值）  
【市價2000萬元】（每年配股120萬元）  
自用住宅：1800萬元（現值）

---

課稅財產總額：6100萬元

→ 規劃後預估遺產稅410萬元

## (六)隔代繼承 (遞延繳稅時期及減少課稅次數)

一次  
遺產稅

甲 祖父亡

減少子女輩繼承後再贈  
與或繼承多一次課稅

乙

丙

丁

戊

H

G

F

E

D

C

B

A

子女輩全部拋棄繼承

孫子女輩繼承 + 全體協議分割繼承

扣除額：乙、丙、丁、戊計算

繼承人：A、B、C、D、E、F、G、H

## (七)運用控股公司遞延納稅

優點：(1) 支出可認列費用  
(2) 保留盈餘之運用

缺點：(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 記帳、簽證、報稅之開銷  
(3) 控股公司持有之土地，於股份繼承時，不能享受個人持有土地免課土地增值稅之優點

## (八)運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分散課稅財產

99年夫死亡 遺產總額1億元，妻主張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多扣除4000萬元，遺產稅由800萬元降至400萬元

	被繼承人（夫）財產	生存配偶（妻）財產
財產	10000萬元	1500萬元
— 繼承無償取得	500萬元	500萬元
— 負債	500萬元	0元
	<hr/> 9000萬元	<hr/> 1000萬元

$$(9000\text{萬元} - 1000\text{萬元}) \div 2 = 4000\text{萬元}$$

（妻可主張請求權之價額）

# 錯誤的節稅規劃

不當贈與配偶，致不能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錢先生死亡前二年內未贈與配偶

	錢先生	錢太太
婚後財產	10,000	1,000
婚後負債	1,000	0
剩餘財產	9,000	1,000

$$\text{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 (9,000 - 1,000) / 2 = 4,000$$

錢先生遺產總額 10,000

免稅額	1,200
配偶扣除額	445
喪葬扣除額	111
生前負債	1,000
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4,000
遺產淨額	3,244

## 錢先生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4,000萬

	錢先生	錢太太
婚後財產	6,000	1,000
婚後負債	1,000	0
剩餘財產	5,000	1,000

$$\text{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 (5,000 - 1,000) / 2 = 2,000$$

錢先生名下遺產 6,000

+死亡前二年贈與 4,000

免稅額	1,200
配偶扣除額	445
喪葬扣除額	111
生前負債	1,000
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2,000
遺產淨額	5,244

## (九)創造負債降低遺產淨額

1. 金融機構 + 債務人 = 規劃對象
2. 資金流向 + 分散不同標的物
3. 資金收益率  $\geq$  利率

老王有財產總額15000萬元 → 預估稅額1,300萬元

↓  
向銀行借款9000萬元再購置高  
收益低時價之店面、未上市股  
票、終身保險

15000萬元 - 9000萬元 (負債) + 2000萬元 (購入資產  
之時價或帳面值)  
= 8000萬元 → 預估稅額600萬元

## (十)以協議分割代替拋棄繼承增加扣除額

王先生於本年六月逝世，遺有五位子女，其中三位已成年，未成年者分別為五歲及十歲，子女全體協議由母親一人繼承取得王先生財產。

若子、女全部拋棄繼承尚應由第二、三、四順序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方得由王太太單獨繼承取得王先生遺產所以建議五位子女全部不拋棄繼承，但以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繼承方式，形式上由子、女繼承取得王先生名義下動產（大部分為存款），其餘不動產及股票皆由王太太分割繼承取得。

遺產稅法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不得享受其繼承人扣除額，依規劃建議子女不拋棄繼承以全體協議分割方式代替則可多扣除

$$50萬元 \times 5人 + (20 - 5) \times 50萬元 + (20 - 10) \times 50萬元 = \$1500萬元$$

\*使用本規劃時，因有未成年子女為避免利益衝突起見，王太太不得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應另選任監護人參與分割協議。

民法§1086「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 (十一) 平衡夫妻財產再配合生前贈與

王先生名下財產：

存款：3500萬元

房地產：6500萬元

農業用地：2000萬元（目前作農業使用）

股票：4000萬元

---

課稅財產總額：16000萬元

可減除金額：4000萬元（免稅額、扣除額）

---

課稅財產淨額：12000萬元

→ 預估遺產稅額2000萬元

王太太名下財產：

存款：800萬元

房地產：2000萬元

---

課稅財產總額：2800萬元

可減除金額：2000萬元（免稅額、扣除額）

---

課稅財產淨額：800萬元

→ 預估遺產稅額80萬元

王先生

贈與  
不課稅

王太太

王先生課稅財產淨額  
16000萬元－8000萬元  
(配偶)－220萬元×10  
年(子女)＝5800萬元  
－5000萬元(免稅額、  
扣除額)＝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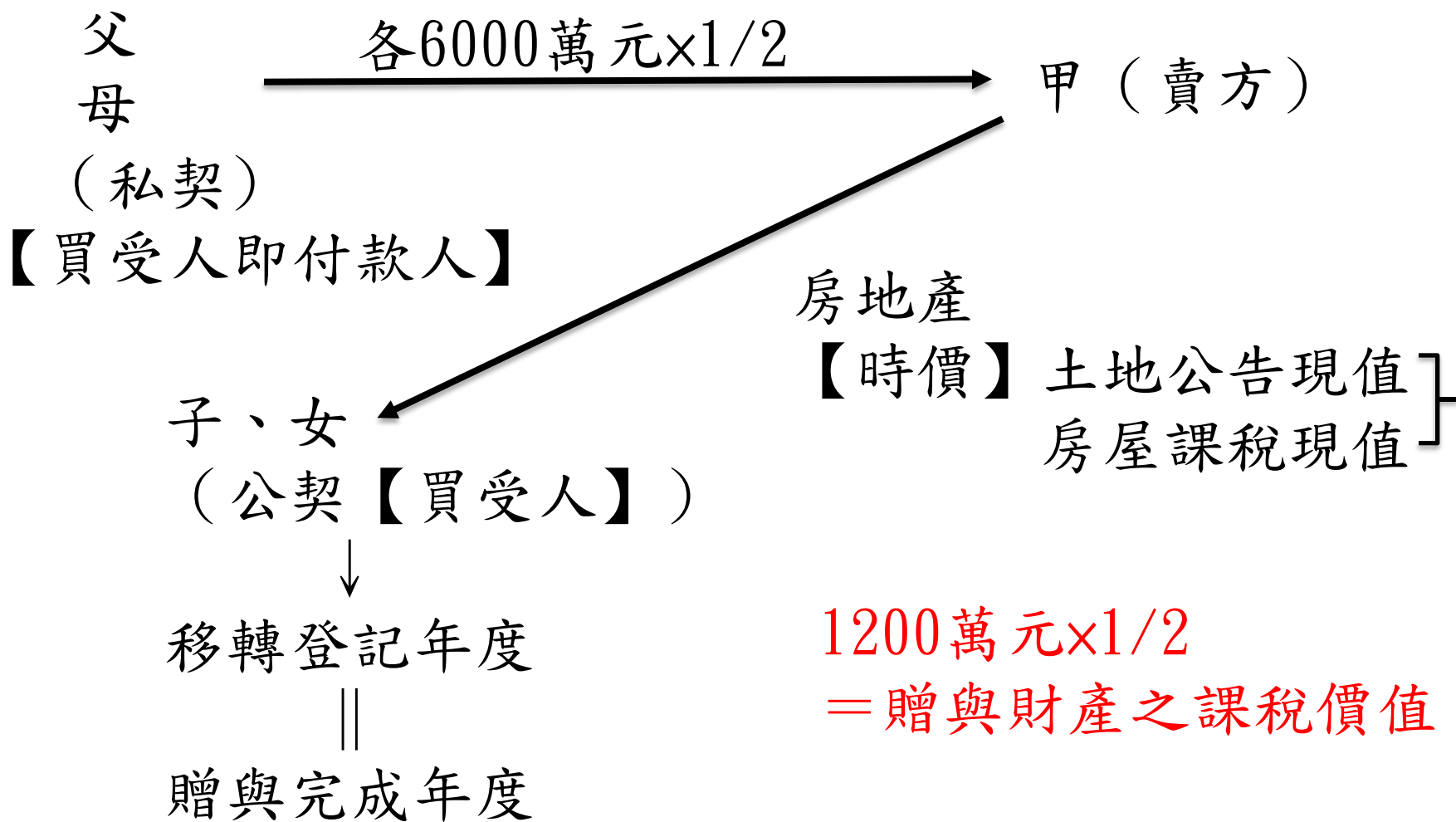
王太太課稅財產淨額  
2800萬元+8000萬元(配偶)  
－220萬元×10年(子女)＝  
8600萬元－2000萬元  
(免稅額、扣除額)  
＝6600萬元

↓  
800萬元

(適用稅率10%)

→ 預估遺產稅額80萬元

## (十二) 父母購買房地產贈與子女



# 保險及贈與稅

- 若要保人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不同一人時，則產生贈與行為，須課贈與稅。
- 因此，如要以保險將財富轉移給子女，應注意要保人與年金或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須相同。
- 例如：購買有滿期金的養老險時，如滿期金受益人為子女，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均須為子女，才不會有贈與稅問題。

# 保險及贈與稅

- 假設張三有2,000萬，全部一次贈與一子，則須繳納贈與稅約178萬。
- 如先贈與妻子1,000萬，免稅，夫妻倆亦分別全部一次贈與同一子，則須繳納贈與稅合計約 $78 \times 2$ 萬。
- **購買人身保險：**  
如先贈與妻子1,000萬(免稅)，夫妻倆亦分別替其子購買保險費100萬之10年期養老險，10年滿期不須繳納任何贈與稅、所得稅(存款利息)。

# 年金險改受益人與贈與

➤ 某人投保5年期年金險，在到期前四個月才把受益人改為兒子，因此保險公司將1,000萬元的年金金額，直接匯入兒子的戶頭。

此作法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行為，結果不但得補稅、還須付出罰鍰，金額高達500萬元！

## 上述案例，該怎麼做才能合法節稅？

以1,000多萬元的5年期年金險來看，每年所繳的保費假設為200萬元，如果母每年贈與子200萬元，不須繳納任何稅金。

如果以夫妻（父、母）各220萬元的免稅額申報，則1,000萬元年金金額完全可以免稅。

即以兒子為要保人，母親不直接繳交保費，而是先以贈與的方式匯入兒子的戶頭，再由兒子繳付保費，只要取得免稅的贈與完稅證明，此1,000多萬元可以完整的成為兒子的合法資產。



# 保險及贈與稅

- 以子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者須為同一人)投保養老險或年金保險：
  1. 每年所繳保險費有24,000元的列舉扣除額，免納所得稅。
  2. 所繳納保險費220萬以內免贈與稅。
  3. 所領之保險金亦免繳所得稅。

# 保險與遺產稅

- 為節省遺產稅，應儘早規劃將財產轉移給下一代。若來不及規劃或遺留高額財產，為少繳遺產稅，即可以購買人壽保險，利用保險金免納遺產稅，或拿保險金來繳納其他財產所要繳之遺產稅(預留稅源)。
- 投保人壽保險後，保險費支出可以減少課稅；身故後所獲之保險金全額免稅，達到財產移轉下一代的目的。

# 保險法與遺產稅法

- 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  
「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公教人員或勞工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列入遺產稅額計算。」

# 保險受益人與遺產稅

- 若是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一旦身故，保險金額須列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 **以法定繼承人指定為受益人**，不課徵遺產稅：

法定繼承人: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其他依順位為直系卑親屬(親等近優先)、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同一順位中為多人時，其保險金均分。

# 保險受益人與遺產稅

- 若被保險人死亡，原指定受益人也同時死亡，保險契約上並未指定其他受益人時，此時保險給付視為遺產，要併入遺產計算遺產稅款。
- 因此，投保人填寫受益人時，無論想到的受益人是那幾位，最後一欄，最好填上「**法定繼承人**」，可為投保當時沒想到的家人做節稅規劃。

# 保單變更要保人應注意稅目

所得稅

若人壽保險與年金保險，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  
須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變更要保人

贈與稅

保單具有財產價值，  
若變更要保人，等於將財產  
無償給予他人

經他人允受後就屬贈與行為，  
需課徵贈與稅

## (十三)保險規劃 (要保人=受益人)

以父母為要保人：

要保人  
父、母

被保險人  
父、母  
或  
子、女

—————→ 保險公司



生存年金給付**超過670萬**或  
身故理賠給付**超過3,330萬+67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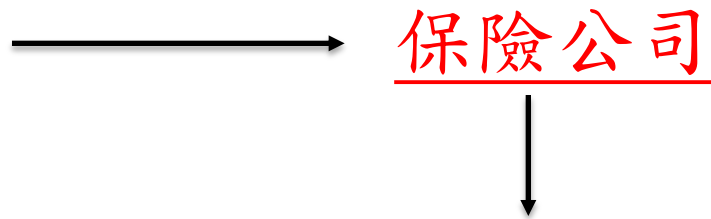
年金或身故受益人 → 父、母 → **免列入**基本所得稅稅基  
子、女 → **列入**基本所得稅稅

**要保人 ≠ 受益人**  
→ 另有被補課贈與稅之風險

以子女為要保人：

要保人  
子、女

被保險人  
子、女



(生存) 滿期給付

年金受益人 → 子、女 (要保人 = 受益人)  
→ 免列入基本所得稅稅基



## 繳交保費資金來源:

子、女自有資金→無贈與稅

贈與

父母 → 子女 → 免贈與稅

每年220萬元×2人=440萬元

(父母各有220萬元免稅額運用)

父母 → 保險公司 → 視同贈與

避免被國稅局以給付總額一次課稅，分年贈與保費才節稅  
(最高行政法院94判2056判決)

78年躉繳  
500萬元保費

83年7月  
變更受益人

83年11月  
滿期金538.4萬元  
→贈與→補稅+罰鍰